

证券代码：834965

证券简称：伊珠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李怀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监事王伟敏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监事李怀军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3元，拟发行股票5,733.33万股。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享有的171,999,900.00元合

法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伊力特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对剩余 100 元债权予以免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伊力特集团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王伟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伊力特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已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王伟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用于债权转股权的伊力特集团对公司债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927 号。

经审计，伊力特集团对伊珠股份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的债权形成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系伊力特集团向伊珠股份分批次货币转款形成的。截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伊珠股份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王伟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进行债转股经济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791号的评估报告。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903.48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697.61万元，增值额为2,794.13万元，增值率为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王伟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王伟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②批

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③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④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⑤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⑥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⑦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王伟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王伟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4日